

請 求 發 還 證 物 聲 請 狀
扣 押 物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住	址	電 話
聲 請 事 項		
<p>一、聲請人於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</p> <p>曾經扣案證物 件。(詳如收據目錄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判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起訴處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緩起訴處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簽結 </p> <p>二、該案已於 年 月 日經 確定在案，請准將上</p> <p>項物品發還。</p> <p>三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 代為領取。</p> <p>(附委任書、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)。</p>		
此 致		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		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 <small>(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)</small>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